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6 号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6 月 13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20 年 7 月 23 日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铁、有轨电车、自动导向轨道系统等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具体工作，建立省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监督相关运营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实施。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等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衔接、安全保护区施工监督管理工作。